

# 新竹市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三、僱用報酬：支 等 薪點（按月依甲方核定數額支給）。

四、乙方每月應按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勞退金額提繳退休金。

五、受僱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六、於 項下支付僱用之約僱人員，如遇法定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即解僱。

七、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乙方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八、甲方變更乙方所辦理之事務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九、乙方經甲方同意僱用或離職時，應依規定辦理到（離）職手續。

十、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姓名：新竹市政府 簽章

甲方 市長林智堅

住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姓名： 簽章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